

# 关于广东省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省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鹤地水库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项目位于湛江廉江市境内，主要对鹤地水库库尾 8.92 平方千米区域（北起石角桥、南至上村与细岭之间的连线与库岸构成的湖面）进行清淤，清淤量 734.4 万立方米，底高程 28~36.78m，配套设置 4 个临时淤泥脱水区（总占地 28.47 公顷）；对水库四周消落带 30 处共计 15.74 万平方米湖岸带进行整治，清理淤泥并栽种水生及陆生植物，淤泥清理量 35.6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7104.79 万元，环保投资 567.325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0881-04-01-21627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不得超尺度和范围清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特别是绞吸船作业区须设置防污屏，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水库水质、水生生态及陆域生态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4个临时脱水区余水经配套设施（日处理规模为1300吨）处理后回流至鹤地水库，排水口设置两道防污屏，SS浓度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营地在石角镇租用解决，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遮盖围栏、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期清淤物即脱即运，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严禁倒入施工水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提高施工人员水源保护意识，按规定施工，避免暴雨天施工；定期对水库水质开展监测，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施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措施，并与水库应急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严禁以清淤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